

表七	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	To : 經濟日報 林小姐	截止日期
		TEL : (04) 2237-1234 #4852 FAX : (04) 2231-6251	5/15(五)

※ 南館 15 噸以上車輛、任何噸位吊車、吊貨卡車、起重機或堆高機、拖板車，車輛高度超過 4 米者，均須填寫(P8)

※進出展場車輛載重限制及規定，請詳閱「高雄展覽館技術作業準則」(P9-10)

參展廠商名稱： 攤位號碼： 廠商現場聯絡人： 現場聯絡人手機： 辦公室電話：	展覽 / 活動名稱：2026 高雄自動化工業展/高雄國際儀器化工展 車輛牌照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進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退場 車輛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館，15 噸-25 噸(含貨物)以上貨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館，25 噸(含貨物)以上貨車 任何噸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貨卡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堆高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拖板車 車輛輪軸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(包含貨)： 車輛最高載重： _____噸 / 最高吊重：_____噸 含貨物重量，共_____噸
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：	
1. <u>申辦窗口</u> ：為維護高雄展覽館結構體、樓板、人員及設施之安全，進出南館作業之車輛車身總載重達 25 公噸以上者；北館作業之車輛車身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，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，應由參展廠商視實際需求，依以下規定向主辦單位申請，申請通過後，依指示入場作業。	
2. <u>申請資格與程序</u> ：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。參展廠商須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前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主辦單位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。 吊車及吊貨卡車於進入展場時，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、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 3 證(上述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)。	
3. <u>安全責任</u> ：高雄展覽館南館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/平方公尺，北館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.2 公噸/平方公尺，吊車及吊重卡車於北館作業時，其懸臂揚程高度不得逾 9 公尺。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，自備及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器具(如鋼樑、鋼板、墊板底座或枕木等)，以分散載重負荷，維護展場安全。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、操作或其他原因，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，參展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。如展場設施毀損時，須負相關賠償責任。	
4. <u>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</u> ：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。	
5. <u>注意事項</u> ：	
(1)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，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，據以證明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。凡超出載重規定者、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或現場檢核人員認為車輛載重有疑慮者，一律禁止入場。	
(2)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，現場須繳交入場車輛保證金 1,000 元後，始可進場作業。	
(3)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，請另電洽主辦單位(電話：(04)2237-1234 分機：4852，傳真：(04)2231-6251)或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場地組部(電話：07-2131188 分機：157)。	
(1)申請單位與負責人簽章	(2)展覽/活動主辦單位簽章
(3)高雄展覽館審章	
同意遵守上述申請規定，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。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
※本表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前送主辦單位，經主辦單位簽核後，由主辦單位送交高雄展覽館工程服務部。